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20-021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公告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0)。公司现就相关事宜补充披露如下:

一、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的具体原因

受国际环境以及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原公司自主研发航空专用集成电路后续产业化资金需求较高,技术实施途径面临较大的风险,目标市场规模有限,导致项目投资回报周期过长甚至难以取得回报,且现有募集资金不足以支撑项目按既定计划和预期目标完成。综合考虑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本着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终止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将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投入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20,528.70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上述项目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前期就该募投项目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四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做出了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运用于航空产品业务及航空产业链延伸,虽然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但市场前景、原材料供应、资金、技术、人力资源、业务合作等各方面的变化均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造成不利影响。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出现本公司不能预计和控制的不可抗力,或者行业监管政策、产业政策、外部环境、市场、技术、管理、环保、实施场所、业务合作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项目按预期计划进行实施,进而影响本公司的预期收益。此外,项目实际建成投产后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都有可能与本公司的预期存在一定差异,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关于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的公告》“四、重新论证后“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的发展前景及实施风险”就重新论证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做出了提示:

“重新论证后“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实施的主要风险如下:

1、技术风险

航空电子产品的研发具有技术壁垒高、资金需求大等高风险行业特征。如公司未来在航空电子产品研发的人员配备、科研能力、资金保障等方面出现暂时或持续性困难,则可能对项目实施及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外部环境风险

公司本次重新论证后的“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如果项目建成后受到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化等因素影响以致对行业发展趋势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则该项目对公司的发展支撑可能不达预期。”

三、该募投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公司拟终止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将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投入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20,528.70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上述项目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偿还全资子公司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以此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后,根据已建立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发行人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0-037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清算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清算事项概述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孚实业”)于2013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清算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临2013-105号公告)。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特铝”)开始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自主清算重组。

经中孚特铝股东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河南铝业”)申请,2018年10月,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中孚特铝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开始强制清算。2019年6月至8月,清算组委托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中孚特铝设备进行清算拍卖,相关设备最终拍卖成交。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临2016-068号和临2019-065号公告及定期报告“重大诉讼、仲裁”章节内容。

二、清算事项最新进展

2020年4月24日,公司收到清算组送达的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出具的(2018)豫01强清2-1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2020年3月18日,清算组请求郑州中院裁定确认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清算方案。郑州中院认为该清算方案已被债权人和出资人表决通过,且对债权人的债权按郑州中院确定的金额以100%比例清偿,未损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清偿公司债务及支付清算费用等相关费用后的剩余财产能够按相关法律规定向股东进行分配,保护了股东权益,符合法律规定,郑州中院予以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清算方案;

(二)由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清算组负责执行《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清算方案》。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三、清算方案主要内容

(一)剩余财产分配方案

1、中孚特铝名下位于郑州冷轧厂内的房屋、绿化归属中铝河南铝业;

2、河南中孚铝合金有限公司100%股权归属中孚实业;

3、中孚特铝对外的应收款项归属中孚实业,应付款项由中孚实业承接。

4、清算组银行账户款项在支付相关债权、职工债权,清算组报酬、(2018)豫01强清2号案件诉讼费、清算费用等费用后剩余款项归属中孚实业所有。

(二)中铝河南铝业诉公司、中孚特铝案件生效判决履行方案

就中铝河南铝业诉公司、中孚特铝案件,二审法院出具(2016)最高法民终5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铝河南铝业向中孚特铝支付款项6,614,433.277元、诉讼费及鉴定费410183.46元,中孚特铝向中铝河南铝业支付款项9,021,080.34元、诉讼费4,232,338.97元,且认为中孚特铝应向中铝河南铝业支付资产占用费(未明确金额)。该民事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31日披露的临2019-065号公告。

经清算组依法审核,诉讼费按生效判决书确定的金额3,822,155.51元进行确认;对于资产占用费及中孚特铝应向中铝河南铝业支付的款项9,021,080.34元与中铝河南铝业应向中孚特铝支付的款项66,144,332.77元、中孚特铝将来可主张的19,874,839.42元及中孚特铝对中铝河南铝业(楼房租金、垫付社保费等)及第三方的债权拟定为互不请求主张,不再确认为债权。

四、清算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

依据清算方案中“剩余财产分配方案”,河南中孚铝合金有限公司100%股权归属中孚实业所有,公司将配合清算组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河南中孚铝合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自2013年起,公司根据诉讼和清算进展陆续对中孚特铝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截至2019末,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共计计提减值准备34,662.51万元。鉴于公司已对该事项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因此,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编号:临2020—010号

关于山东金晶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之补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山东金晶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2020—006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业务规则公告格式指引,现补充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公司不会因本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山东金晶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刚、孙明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全部同意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必须的,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审计委员会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我们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介绍,查阅了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与廊坊金彪玻璃有限公司、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廊坊金彪玻璃有限公司以往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且分析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后,该交易为了满足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利用了公司的产业链优势和资源优势,利于公司发展。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必须的,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廊坊金彪玻璃有限公司	3000万元	526万元	关联人根据自身情况从周边市场采购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廊坊金彪玻璃有限公司	7300万元	5819万元	不适用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廊坊金彪玻璃有限公司	_2000万元	0.72	0	526万元	0.19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廊坊金彪玻璃有限公司	_6000万元	1.74	_2470万元	5819万元	1.69	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系

1、本公司:主要从事玻璃、纯碱的生产销售,公司注册资本142877万元,位于山东淄博高新区。2019年末总资产944966.42万元,净资产407899.06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526420.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43.50万元。

2、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纯碱的生产销售,公司注册资本136,912.00万元,位于山东昌邑。2019年末总资产464569.33万元,净资产205240.19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265262.68万元,净利润23169.35万元。

3、廊坊金彪玻璃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45%,主要从事浮法玻璃的生产销售,公司注册资本14,933.33万元,位于河北廊坊。2019年末总资产51408.67万元,净资产8455.11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53506.90万元,净利润-773.89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双方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签署《商品购买协议》和《产品出口代理协议》,双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协议的约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国家的有关价格标准和市场价执行,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纯碱系玻璃的原材料,廊坊金彪玻璃有限公司向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纯碱是为了满足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利用了公司的产业链优势,利于公司发展。

2、廊坊金彪玻璃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取得自营进出口权,为了满足该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其产品出口由本公司代理。

上述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执行,不存在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0-023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671,119,6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4%。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499,502,67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56.1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38%。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接到广汇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了质押及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广汇集团于2020年4月2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2,046,11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755,494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深圳市兴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已办理完成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广汇集团	是	72,046,110	否	否	2020年4月23日	2020年12月29日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70%	0.88%	补充流动资金
广汇集团	是	25,755,494	否	否	2020年4月23日	2021年5月24日	深圳市兴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96%	0.32%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97,801,604	/	/	/	/	/	3.66%	1.20%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广汇集团于2020年4月24日将其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的本公司163,168,078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了质押,目前已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63,168,078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1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
解质时间	2020年4月24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广汇集团	2,671,119,613	32.74%	1,564,869,148	1,499,502,674	56.14%	18.38%	0	0	0	0
合计	2,671,119,613	32.74%	1,564,869,148	1,499,502,674	56.14%	18.38%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票质押主要用于补充广汇集团日常营运资金。

(二)广汇集团未来半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84,40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5.6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39%,对应融资余额133,471万元;未来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230,342,11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46.0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08%,对应融资余额269,398.95万元。广汇集团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三)广汇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五)广汇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广汇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ST庞大　公告编号:2020-026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大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因执行《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造成。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2019年9月5日,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集团”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请算组担任庞大集团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进行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2019年11月20日,经协商,签署了《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事宜之投资协议》,确定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元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本次庞大集团重整的重整投资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签订重整投资协议暨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2019年12月9日,庞大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

同日,法院作出(2019)冀02破2号之十五《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庞大集团现有总股本653,847.84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5.64159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约368,874.67万股股票。转增后庞大集团总股本将由653,847.94万股增至1,022,722.50万股。上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约298,874.67万股用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债务,其中64,919.94万股公司股票已完成划转(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近日,根据庞大集团管理人的申请,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了相关《协助执行通知书》,请求中登公司协助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用于清偿债务的298,874.67万股中的51,172.85万股公司股票扣划至部分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中。目前,已完成股权登记事项。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庞大集团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2,339,547,244	22.88%	1,827,818,712	17.8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0	0.00%	247,132,077	2.4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0	0.00%	19,959,959	0.20%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0	0.00%	73,406,153	0.72%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85,978,861	0.84%
核新产融(深圳)有限公司	0	0.00%	1,332,052	0.01%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1,036,790	0.01%
刘耀华	0	0.00%	197,582	0.0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39,058,668	0.3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0	0.00%	4,865,329	0.0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0	0.00%	13,986,246	0.14%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0	0.00%	16,978,799	0.17%
深圳市诺达方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	0.00%	4,531	0.00%
厦门彤泰隔热膜有限公司	0	0.00%	383,602	0.004%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6,191,473	0.06%
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滦州支行	0	0.00%	1,216,410	0.01%
其他A股股东	7,887,677,826	77.12%	7,887,677,826	77.12%
总股本	10,227,225,070	100.00%	10,227,225,070	100.00%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案文件

1、(2019)冀02破2号之二十九《唐山市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2、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0-053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非保本低风险型现金管理的提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根据资金使用情况的统筹安排,公司近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购买了现金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2020年4月23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购买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风险提示: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4、浮动收益率:1.35%-3.55%(年化)

5、产品期限:91天(产品成立日:2020年4月23日)

6、认购金额:40,000万元人民币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委托方	资金来源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9-01-29	2019-05-03	30,000	309.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01-29	2019-05-03	5,000	51.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期限结构型	30,000	2019-02-01	2019-06-06	30,000	416.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期限结构型	3,000	2019-02-11	2019-05-13	3,000	30.2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2019-07-23	2019-10-23	19,000	184.3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期限结构型	17,000	2019-07-26	2019-10-25	17,000	152.58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华康药业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型	1,000	2019-07-30	2020-04-29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	华康药业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9-07-31	2020-01-31	500	8.57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华康药业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型	1,000	2019-08-06	2020-05-13	未到期	未到期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圣亚医药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型	900	2019-08-06	2019-11-06	900	9.0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9-08-23	2019-11-21	8,000	74.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2019-10-24	2019-12-24	19,000	110.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期限结构型	17,000	2019-11-01	2020-01-06	17,000	104.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20-01-09	2020-04-08	25,000	224.3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01-09	2020-04-08	5,000	44.8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保证收益型	15,000	2020-01-10	2020-04-09	15,000	51.3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20-01-17	2020-04-17	40,000	368.98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华康药业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型	4,500	2020-03-17	2020-06-17	未到期	未到期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华康药业	自有资金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	2020-03-17	2020-06-18	未到期	未到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03-30	2020-06-01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0-04-08	2020-07-07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保证收益型	6,900	2020-04-10	2020-07-10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保证收益型	13,100	2020-04-17	2020-07-17	未到期	未到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20-04-23	2020-07-24	未到期	未到期
合计					342,000	--	--	234,400	2,140.9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的理财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出现的可能。

2、风险控制措施

(1)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行使决策权,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相关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等。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0-18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银行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

●本次银行理财金额:7,900万元

●银行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63期B款

●银行理财期限:3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一、本次银行理财概况

(一)银行理财目的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2、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4】37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25.8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074.18万元。以上募集资金于2004年4月8日存入公司在中信实业银行武汉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4年4月8日审验,出具了武众会字(2004)30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入资金	实际投资金额	未使用资金	进展
1	武汉健民中药外用药开发生产基地建设	健民集团叶开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与扩产升级项目(一期)	3,815.00	3,815.00	413.75	6050.38	建设中
				2,649.13			
2	武汉市中药现代化工程研究中心建设	武汉市中药现代化工程研究中心建设	4,900.00	350.63	350.63		启动后暂停,项目变更
3	武汉健民前处理车间及仓贮技术改造	健民集团中药生产技术及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1,700.00	6,120.00	5,358.18	761.82	建设中
	武汉健民与湖北省大鹏迪制药厂合资建立生产中药注射液产品企业		4,420.00				
4	武汉健民颗粒剂生产线技术改造	武汉健民颗粒剂生产线技术改造	4,475.00	4,475.00	4,475.00		已完成
5	武汉健民片剂、胶囊剂生产线及配套前处理、仓储技术改造(国家经贸委双高一优项目)	武汉健民片剂、胶囊剂生产线及配套前处理、仓储技术改造(国家经贸委双高一优项目)	5,015.00	3,797.42	3,797.42		已完成
6	武汉健民液体制剂生产线技术改造	武汉健民液体制剂生产线技术改造	2,431.00	2,431.00	2,431.00		已完成
7	武汉健民随州制药有限公司片剂及新药慢肝宁产业化	武汉健民随州制药有限公司片剂及新药慢肝宁产业化	4,197.00	4,000.00	4,000.00		已完成
8	武汉健民随州制药有限公司颗粒剂产业化	武汉健民随州制药有限公司颗粒剂产业化	3,697.00	3,000.00	3,000.00		已完成
9	武汉健民英山中药材茯苓规范化种植基地建设	武汉健民英山中药材茯苓规范化种植基地建设	3,402.00	500	500		启动后暂停
							项目变更
	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公司股权收购项目	健民集团叶开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与扩产升级项目(一期)		2,902.00	2,902.00		已完成
10	健民大药房连锁店	武汉大鹏药业有限公司垂组项目	5,034.00	5,034.00	5,034.00		已完成
	小计		43,086.00	39,074.18	32,256.56	6,812.20	

注:截止2020年4月23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9,563.3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余额6,812.20万元,滚存的收益为2,751.12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滚存的收益将全部投资于健民集团叶开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与扩产升级项目(一期)。

(三)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利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63期B款	7,9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05%-3.70%	32天	7.27-25.63	--	否

(四)公司对银行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由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班子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具体操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银行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银行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就认购人民币7,900万元银行理财产品的事宜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签署相关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